

汇丰汇盈精彩 年金保险（分红型）

岁月从容 金彩相承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2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0年，25年，30年，35年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至75周岁



- ◆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 ◆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产品特点



年金稳定分配 财富充裕从容

- ◆ 「汇丰汇盈精彩年金保险（分红型）」自首次年金分配日起，提供持续稳定的年金，助力实现财富规划。



现金红利增色 成就精彩人生

- ◆ 「汇丰汇盈精彩年金保险（分红型）」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您可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或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中的任何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如您选择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年金分配，增加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或退保给付。

注：

- 1) 产品的具体保险责任、免除责任等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 2)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 保单红利的分配和给付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材料附录三「保单红利的分配和给付」。

产品责任简介



年金

- ◆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分配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不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分配该保单年度的年金。

- ◆ 我们将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年金领取频率（年度领取或月度领取）及被保险人与我们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自动转账、申请领取或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给付已分配的年金。

注：

- 1) 对于保险合同最后5个保单年度分配的年金（如有），我们不支持“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年金领取方式，若被保险人届时没有变更为其他年金领取方式的，我们将视作变更为“申请领取”。
- 2) 年金领取频率及年金领取方式的具体内容请详见附录二「年金领取频率和领取方式」。



满期保险金

- ◆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分配的年金（如有）；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全残保险金

- ◆ 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分配的年金（如有）；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 (1)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中，“已分配的年金”为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分配的年金。

投保规则



首次年金分配日	交费期间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组合	保险期间
7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3年、5年	30天-2周岁	至被保险人年满25周岁
12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3年、5年	3年交: 30天-7周岁 5年交: 30天-5周岁	至被保险人年满25周岁
15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3年、5年	3年交: 30天-10周岁 5年交: 30天-8周岁	至被保险人年满25周岁
18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3年、5年	3年交: 30天-10周岁 5年交: 30天-8周岁	至被保险人年满25周岁
第5个保单年度	趸交、3年、5年	趸交: 30天-75周岁 3年交: 30天-72周岁 5年交: 30天-70周岁	20年
第5个保单年度	趸交、3年、5年	趸交: 30天-70周岁 3年交: 30天-67周岁 5年交: 30天-65周岁	25年
第5个保单年度	趸交、3年、5年	趸交: 30天-65周岁 3年交: 30天-62周岁 5年交: 30天-60周岁	30年
第5个保单年度	趸交、3年、5年	趸交: 30天-60周岁 3年交: 30天-57周岁 5年交: 30天-55周岁	35年
第10个保单年度	10年	30天-66周岁	20年
第10个保单年度	10年	30天-61周岁	25年
第10个保单年度	10年	30天-56周岁	30年
第10个保单年度	10年	30天-51周岁	35年

投保示例



丰先生35周岁, 希望通过审慎的财务规划, 为未来生活增添确定的底气。经过审慎规划, 为自己投保了一份“汇丰汇盈精彩年金保险(分红型)”保单, 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 选择3年交费期, 保险期间为35年。年交保险费879,630元, 总保费2,638,890元。

丰先生目前不急需现金流, 选择将保险合同最后5个保单年度之前分配的年金选择按“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领取, 并将之后的年金按“自动转账”领取, 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的情况下, 保险利益如下:

	年金	满期 保险金	身故/全残 保险金
年金分配期间 或满期/身故/ 全残保险金给 付时间	自被保险人第5个保单周 年日(含)起至35个保单周 年日(不含)	第35个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领取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丰先生第30个保单年度 (含)及之前分配的年金 用于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第31至34个保单周年日 向丰先生给付100,000 元年金+累计交清增额 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 分配。	向丰先生一次性给付 100,000元满期保险金+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增加的满期保险金给付,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障为以下两 者中的较大者, 保险合同效 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 全残时, 保险合同已交 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 分配的年金(如有); (2)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 全残时, 保险合同基本 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 价值。 除上述保障之外, 身故或全 残给付也包含累计交清增 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 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注:

1. 丰先生在保险期间亦可根据需求选择其他年金领取或红利实现方式, 相应的规则需符合保险合同
约定。上述保险利益的描述仅就此处需求场景做举例。
2. 本产品的保险责任、首次年金分配日、保单红利等均以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3. 上表“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包括年金及红利所购买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4. 对于最后5个保单年度分配的年金, 我们不支持“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年金领取方式。

附录一 利益演示表

在符合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情况下, 丰先生的详细保险利益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分配年金		当年度分配红利		当年度年金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当年度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满期给付		当年度领取的年金或满期给付		累计领取的年金或满期给付		身故或全残给付		退保给付(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36	879,630	879,630	0	0	0	10,233	0	0	0	435	0	435	0	0	0	0	0	0	879,630	879,630	572,144	580,865		
2	37	879,630	1,759,260	0	0	0	21,899	0	0	0	917	0	1,351	0	0	0	0	0	0	1,759,260	1,768,196	1,284,232	1,312,005		
3	38	879,630	2,638,890	0	0	0	33,903	0	0	0	1,398	0	2,749	0	0	0	0	0	0	2,638,890	2,674,549	2,105,247	2,163,127		
4	39	0	2,638,890	0	0	0	34,884	0	0	0	1,417	0	4,167	0	0	0	0	0	0	2,638,890	2,711,441	2,156,442	2,246,293		
5	40	0	2,638,890	100,000	104,167	0	35,894	4,170	4,344	0	1,497	4,170	10,007	0	0	0	0	0	0	2,638,890	2,748,843	2,196,841	2,319,941		
6	41	0	2,638,890	104,170	110,007	0	36,933	4,463	4,713	0	1,582	8,633	16,303	0	0	0	0	0	0	2,644,761	2,792,959	2,238,070	2,396,080		
7	42	0	2,638,890	108,633	116,303	0	38,003	4,788	5,126	0	1,675	13,421	23,104	0	0	0	0	0	0	2,649,443	2,836,497	2,280,151	2,474,804		
8	43	0	2,638,890	113,421	123,104	0	39,104	5,149	5,588	0	1,775	18,570	30,467	0	0	0	0	0	0	2,652,794	2,879,259	2,323,113	2,556,213		
9	44	0	2,638,890	118,570	130,467	0	40,237	5,551	6,108	0	1,884	24,121	38,459	0	0	0	0	0	0	2,654,647	2,921,013	2,366,980	2,640,406		
10	45	0	2,638,890	124,121	138,459	0	41,403	6,002	6,695	0	2,002	30,123	47,156	0	0	0	0	0	0	2,654,810	2,961,485	2,411,787	2,727,496		
11	46	0	2,638,890	130,123	147,156	0	42,605	6,509	7,361	0	2,131	36,632	56,648	0	0	0	0	0	0	2,653,062	3,000,355	2,457,562	2,817,597		
12	47	0	2,638,890	136,632	156,648	0	43,843	7,082	8,120	0	2,273	43,714	67,041	0	0	0	0	0	0	2,649,141	3,037,242	2,504,345	2,910,835		
13	48	0	2,638,890	143,714	167,041	0	45,118	7,733	8,988	0	2,428	51,447	78,457	0	0	0	0	0	0	2,642,740	3,071,693	2,552,174	3,007,339		
14	49	0	2,638,890	151,447	178,457	0	46,431	8,477	9,989	0	2,599	59,924	91,045	0	0	0	0	0	0	2,633,498	3,103,167	2,601,096	3,107,256		
15	50	0	2,638,890	159,924	191,045	0	47,784	9,332	11,148	0	2,788	69,256	104,981	0	0	0	0	0	0	2,664,822	3,183,383	2,651,071	3,210,632		
16	51	0	2,638,890	169,256	204,981	0	49,177	10,323	12,502	0	2,999	79,579	120,482	0	0	0	0	0	0	2,716,023	3,289,293	2,702,090	3,317,548		
17	52	0	2,638,890	179,579	220,482	0	50,612	11,478	14,092	0	3,235	91,057	137,809	0	0	0	0	0	0	2,768,292	3,398,829	2,754,174	3,428,127		
18	53	0	2,638,890	191,057	237,809	0	52,090	12,837	15,979	0	3,500	103,894	157,288	0	0	0	0	0	0	2,821,649	3,512,115	2,807,343	3,542,496		
19	54	0	2,638,890	203,894	257,288	0	53,609	14,451	18,235	0	3,800	118,346	179,323	0	0	0	0	0	0	2,876,122	3,629,287	2,861,624	3,660,788		
20	55	0	2,638,890	218,346	279,323	0	55,175	16,388	20,964	0	4,141	134,733	204,428	0	0	0	0	0	0	2,931,735	3,750,479	2,917,041	3,783,143		
21	56	0	2,638,890	234,733	304,428	0	56,785	18,739	24,303	0	4,533	153,473	233,265	0	0	0	0	0	0	2,988,508	3,875,829	2,973,614	3,909,696		
22	57	0	2,638,890	253,473	333,265	0	58,445	21,633	28,443	0	4,988	175,106	266,696	0	0	0	0	0	0	3,046,467	4,005,483	3,031,371	4,040,598		
23	58	0	2,638,890	275,106	366,696	0	60,149	25,251	33,657	0	5,521	200,357	305,874	0	0	0	0	0	0	3,105,641	4,139,595	3,090,336	4,175,997		
24	59	0	2,638,890	300,357	405,874	0	61,908	29,854	40,342	0	6,153	230,211	352,370	0	0	0	0	0	0	3,166,050	4,278,310	3,150,533	4,316,052		
25	60	0	2,638,890	330,211	452,370	0	63,716	35,839	49,097	0	6,915	266,050	408,383	0	0	0	0	0	0	3,227,720	4,421,793	3,211,985	4,460,917		
26	61	0	2,638,890	366,050	508,383	0	65,576	43,818	60,856	0	7,850	309,868	477,088	0	0	0	0	0	0	3,290,678	4,570,209	3,274,720	4,610,763		
27	62	0	2,638,890	409,868	577,088	0	67,490	54,788	77,141	0	9,022	364,656	563,252	0	0	0	0	0	0	3,354,951	4,723,728	3,338,764	4,765,761		
28	63	0	2,638,890	464,656	663,252	0	69,462	70,460	100,575	0	10,533	435,116	674,360	0	0	0	0	0	0	3,420,562	4,882,520	3,404,138	4,926,084		
29	64	0	2,638,890	535,116	774,360	0	71,489	93,967	135,979	0	12,554	529,084	822,892	0	0	0	0	0	0	3,487,541	5,046,775	3,470,874	5,091,919		
30	65	0	2,638,890	629,084	922,892	0	73,582	131,577	193,029	0	15,390	660,660	1,031,311	0	0	0	0	0	0	3,555,908	5,216,667	3,538,988	5,263,448		
31	66	0	2,638,890	760,660	1,131,311	0	75,730	0	0	0	19,652	660,660	1,050,963	0	0	760,660	1,131,311	760,660	1,131,311	3,625,696	5,392,406	2,865,035	4,335,115		
32	67	0	2,638,890	760,660	1,150,963	0	62,094	0	0	0	21,325	660,660	1,072,288	0	0	760,660	1,150,963	1,521,321	2,282,274	2,935,229	4,441,325	2,174,569	3,351,326		
33	68	0	2,638,890	760,660	1,172,288	0	47,794	0	0	0	24,437	660,660	1,096,726	0	0	760,660	1,172,288	2,281,981	3,454,563	2,227,845	3,433,433	1,467,185	2,308,280		
34	69	0	2,638,890	760,660	1,196,726	0	32,766	0	0	0	33,258	660,660	1,129,983	0	0	760,660	1,196,726	3,042,642	4,651,288	1,503,134	2,364,837	742,473	1,200,575		
35	70	0	2,638,890	0	0	0	16,961	0	0	0	16,961	660,660	1,146,945	760,660	1,246,945	760,660	1,246,945	3,803,302	5,898,233	760,660	1,229,983	0	0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 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 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 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 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本表根据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所对应的年金领取方式进行演示。仅在年金领取频率为“年度领取”且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时, 我们方可支持年金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年金领取方式选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 如果投保人变更年金领取频率或红利实现方式的, 且被保险人没有变更年金领取方式的, 则年金领取方式视作变更为“申请领取”。如选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当投保人申请减保(部分退保)或退保, 被保险人可领取的年金可能会受到损失; 且对于保险合同最后5个保单年度分配的年金(如有), 我们不支持“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年金领取方式, 若被保险人届时没有变更为其他年金领取方式的, 我们将视作变更为申请领取。
 -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中:
 -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所列“当年度分配年金”为该保单年度末分配的年金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分配(如有)之和。
 - 所列“当年度分配红利”为该保单年度末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
 - 所列“当年度年金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为该保单年度按“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方式领取的年金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如有)。
 - 所列“当年度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为该保单年度现金红利金额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 所列“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等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含该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与“当年度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 所列“满期给付”为保障满期日给付的满期保险金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满期保险金给付之和。
 - 所列“当年度领取的年金或满期给付”中当年度领取的年金给付为该保单年度末分配并按“自动转账”方式领取的“当年度分配年金”; 如当年度选择的年金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则当年度现金领取的年金为0。
 - 所列“累计领取的年金或满期给付”等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含该保单年度)的“当年度领取的年金或满期给付”之和。
 - 所列“身故或全残给付”为该保单年度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之和, 该项金额为该保单年度末红利分配前且为该保单年度末以下金额分配或给付前的数值: 年金以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分配, 或满期保险金以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满期保险金给付。
 - 所列“退保给付(现金价值)”为该保单年度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退保给付之和, 该项金额为该保单年度末红利分配后且为该保单年度末以下金额分配或给付后的数值: 年金以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分配, 或满期保险金以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满期保险金给付。
 - 所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 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5. 所列各项下红利利益演示(情景2)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 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 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

附录二 年金领取频率和领取方式

1. 年金领取频率

对于保险合同已分配的年金，我们提供以下两种年金领取频率供您选择：

- (1) **年度领取**：已分配的年金将在相应的保单周年日按照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进行给付；
- (2) **月度领取**：年金受益人可在相应的保单周月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年金的十二分之一（1/12）。如您退保、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则该保单年度已分配但未领取的年金（如有）将一次性给付予年金受益人。

年金领取频率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年金领取频率，经我们同意且批注后，变更后的年金领取频率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24时起生效。

2. 年金领取方式

对于本公司已分配的年金，我们提供以下三种年金领取方式供被保险人选择：

- (1) **自动转账**：我们将按照约定的年金领取频率自动转账至年金受益人的账户。
- (2) **申请领取**：对于留存在本公司的年金，我们将于年金受益人申请领取或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根据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首次年金分配日、被保险人性别以及投保年龄等，我们每年将以该保单年度分配的年金金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且增加部分将自下一个保单年度起参加分红。年金所购买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按照附录三第2条（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分配或给付）的约定增加分配或给付。
仅在年金领取频率为“年度领取”且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时，我们方可支持年金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年金领取方式选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果投保人变更年金领取频率或红利实现方式的，且被保险人没有变更年金领取方式的，则年金领取方式视作变更为“申请领取”。
对于保险合同最后5个保单年度分配的年金（如有），我们不支持“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年金领取方式，若被保险人届时没有变更为其他年金领取方式的，我们将视作变更为“申请领取”。

年金领取方式由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变更年金领取方式，经我们同意且批注后，变更后的年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24时起生效。年金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已按原领取方式领取的年金。

附录三 保单红利的分配和给付

1. 保单红利分配方式及实现方式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并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分配红利。我们提供以下四种红利实现方式供您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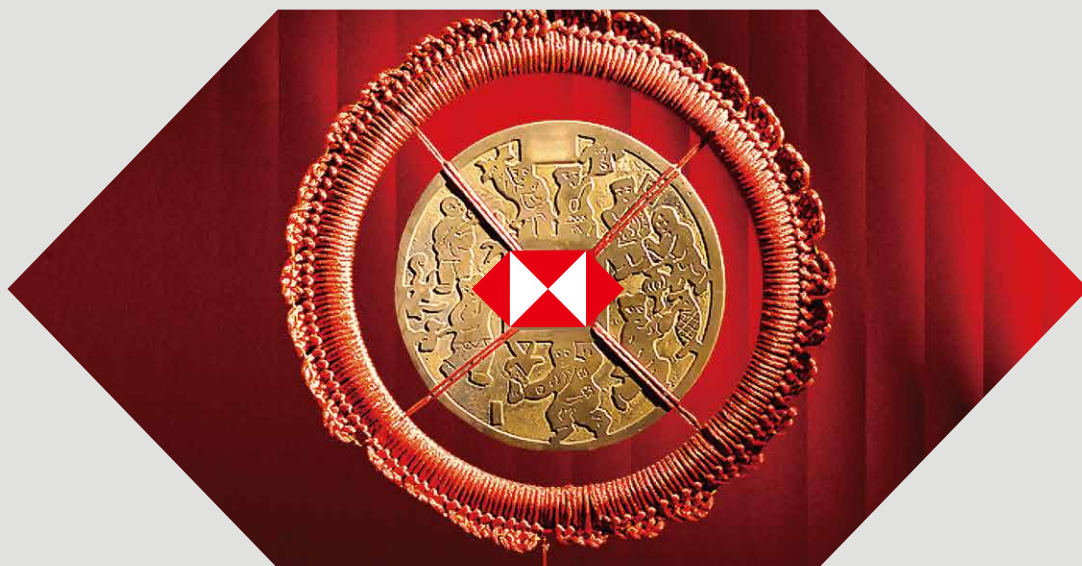
- (1) **现金领取**：我们将按约定向您给付红利。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或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予您。
-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若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交费期满后，若您没有变更为其它红利实现方式，我们将视作变更为累积生息。
- (4)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首次年金分配日、被保险人性别以及投保年龄等，以保单当时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且增加部分将自下一个保单年度起参加分红。红利所购买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按照如下“2.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分配或给付”的约定增加分配或给付。

红利实现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变更红利的实现方式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实现方式已实现的红利。

2.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分配或给付

保险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包括年金及红利所购买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 (1) **增加年金分配**
若被保险人符合保险合同中“保险责任”约定的年金分配条件的，我们将按该保单年度年金及红利分配前的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进行额外分配。
- (2) **增加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3) **增加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将向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分配的年金（如有）；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4) **增加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确诊全残，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分配的年金（如有）；
 - ②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上述“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上述“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分配的年金”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分配的年金×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 (5) **增加退保给付**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我们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820-8363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9楼(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50 9200 传真: (86 21) 3895 0282

网址: 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 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 INSH-CMKTG-260714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
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
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
多资讯。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 请您认真审视合同, 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 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 在这种情况下, **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 您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 并通过《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免除责任**和其他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